

##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### 2013年天津東亞運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比賽成績。

三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 男子隊教練：

(1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(2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
(3)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
2. 女子隊教練：

(1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
(2) 現(曾)任各單位教練，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。

(3)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議就申請名單，審議後選派；若不適任，經選訓會議開會討論通過後得以解除聘任如遇沒有教練申請時,可由選訓會辦理徵召後決議。

四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辦法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依據本會102年7月份公告之最新全國排名遴選男女選手各4名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由代表隊教練提交名單送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選派之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、違反相關規定者或不適任者，得送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懲處。

(二)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(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)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(如台維斯盃、聯邦盃、東亞運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青年奧運、世大運等)。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。如拒絕徵召，本

102.3.4 選訓會議通過

102.4.26 修正提報

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相關訓練經費補助。

(三)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。

六、本計畫經 102 年 3 月 4 日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。